# 金融合同: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暂行条款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0

*兹经被保险人（或投保人）与保险人双方约定：本保险单承保的团体（个人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以下规定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。一、保险金额以一千元至一万元为限。保险费依照团体（个人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档次，加收一倍。二、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，因发...*

兹经被保险人（或投保人）与保险人双方约定：本保险单承保的团体（个人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以下规定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。

一、保险金额以一千元至一万元为限。保险费依照团体（个人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档次，加收一倍。

二、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，因发生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伤，需要治疗时，其实际支付的医疗、医药费，五元以下的保险人不负责，五元以上的（含五元）保险人全部负责。其给付累计总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。

三、除外责任

　　　　1．被保险人因患疾病所支付的医疗、医药费用；

　　　　2．按公费医疗规定应自费购买的药品；

　　　　3．整容费及安装假肢、假牙、假眼的费用；

　　　　4．挂号费、护理（陪住）费、取暖费、误工费、停尸费；

　　　　5．私人诊所、康复医院、气功治疗的费用。

四、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医疗、医药费给付时，须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证、投保单位或有关部门的事故证明，街道（乡）以上公立医院的治疗诊断的证明及医疗、医药费原始凭证。

五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申请给付保险金过程中如有欺诈行为，保险人除追回已给付的保险金外，有权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追偿因调查核实过程中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本条款其它未尽事宜，按照本公司团体（个人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规定办理，其规定内容与本条款规定有抵触的，应以本条款规定为准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